

目 录

译者前言 (1)

甲编 广义符号学

第一章 皮尔斯的基本理论	(9)
1.1 范畴基础	(9)
1.2 作为三角形关系的符号	(12)
1.2.1 符号的一般定义	(14)
1.3 符号关联物	(19)
1.3.1 符号的媒介关联物	(21)
1.3.2 各种符号贮备系统的符号举例	(24)
1.3.3 符号的对象关联物	(25)
1.3.4 对象领域或主题领域	(33)
1.3.5 符号的解释关联物	(36)
1.4 作为三角形关系的符号类别的构成	(43)
1.4.1 复制品	(52)
1.5 三分法要素与包摄阶段	(54)
1.5.1 被表征对象	(56)
1.5.2 意义的解释	(57)
1.5.3 作为实现关系的包摄阶段	(61)
1.6 符号的主题确立和实在性的主题确立	(70)
1.6.1 由符号类别至三分法的二重化	(72)
1.6.2 原有的符号主题确立	(75)

1.7	通过大矩阵对下位符号的区分	(76)
第二章	基本理论的扩大	(78)
2.1	符号功能	(78)
2.2	符号操作	(81)
2.3	符号学对象	(87)
2.4	符号过程	(88)
2.5	符号系统	(89)
2.6	符号空间	(92)
2.7	状况、环境与讯道	(94)
2.8	符号与传播的图形理论特征	(98)
2.8.1	符号学的代数化尝试	(100)
2.9	符号作为编排、信息和传播的手段	(103)
第三章	符号学应用概说	(110)
3.1	符号学与美学	(111)
3.2	符号学与设计	(115)
3.3	符号学与建筑	(118)

乙编 符号学美学

第四章	创造过程与符号学	(122)
4.1	创造学、研究与创造	(122)
4.2	符号的应用	(132)
第五章	符号学美学概说	(144)
5.1	关于符号学美学	(144)
5.2	美学方法概述	(157)
第六章	设计的符号学方法	(167)
6.1	设计中的符号学	(167)
6.2	符号概念在状况论中的扩展	(171)

6.3 色彩与形式的符号学——视觉语言问题…	(178)
6.4 广告中的传播和创造模式……………	(182)
 附录：德汉术语对照表……………	(193)
后记……………	(198)

译者前言

符号学是研究有关符号性质和规律的学科，现代符号学作为独立分支学科的出现是本世纪的事。1968年国际符号学会出版了《符号学》（Semiotica）杂志，各国有关符号学的书刊资料不断增多。人们发现，符号学原理对于哲学认识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理论、教育学、美学以及行为科学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它的方法目前已经应用到语言学和神话研究、电影、戏剧、造型艺术、建筑理论和工业设计等方面。

早在古希腊和我国春秋战国时代，人们就已经注意到了符号现象。亚里士多德曾经明确地指出，言语是“在人的心灵中唤起观念的符号”；庄子在《外物》篇中也指出，“言者所以在意，得意而忘言”。这就是说，在言语和事物之间，存在着表征物和被表征物的关系。符号正是利用一定媒介来代表或指称某一事物的东西。魏晋之际，王弼和欧阳建之间也展开过言意之辨。王弼指出了语言符号表达意义的局限性，认为“言不尽意”。欧阳建则指出，“理得于心，非言不畅，物定于彼，非名不辨。言不畅志，则无以相接。”进一步说明了语言可以传达认识，外物不通过命名就无法加以区别，不用语言表达意向，人们就无法交往。

的确，人类的思维和语言交往都离不开符号。因此，德

国哲学家卡西勒把使用符号看作是人类区别于动物的一种标志。正是社会劳动和语言的作用，才使人的意识活动达到高度发展的水平。通过语言，使人的思维由表象上升到概念，将生活经验的普遍化通过语言加以固定。从而使人将外部世界的各种对象和过程的映象，由直接的外在关系中分离出来，而在思维中能独立地保持和运用。所以，人的意识过程就是一个符号化过程，思维无非是对符号的一种组合、转换、再生的操作过程。符号是人类认识事物的媒介，符号作为信息载体是实现信息存贮和记忆的工具，符号又是表达思想情感的物质手段，只有依靠符号的作用人类才能实现知识的传递和相互的交往。因此，人类的意识领域正是一个符号的世界。

在中国和西方哲学史上，都出现过“名”“实”之辩，符号学问题一直困扰着哲学认识论的研究。直到1837年波尔察诺的《科学学》的问世，才独立地提出了符号学研究的问题，因为这本书不仅是逻辑学的，而且也是关于符号学的。美国实用主义哲学的先驱者之一、哲学家和逻辑学家查·桑·皮尔斯（1839—1914）从1867年起着手于符号学的研究，对于理论符号学的建立起了奠基的作用。然而他并没有符号学的专门著作，他的理论散见于相关理论和布尔代数的逻辑学论文中。直到本世纪30年代，随着皮尔斯文集和全集的出版，他的符号学理论才引起人们的重视。特别是当代西方分析哲学的出现和对语言符号结构分析的关注，进一步促成符号学发展为一个独立的分支学科。

现代符号学的发端，可以说有两个源头，分别出现于逻辑学和语言学的研究中。一个是皮尔斯，另一个是瑞士语言学家费·德·索绪尔（1857—1913）。索绪尔在《普通语言

学教程》中指出，语言的问题主要是符号学问题，要发现语言的真正本质，首先必须知道它与其他同类符号系统有什么共同点。语言符号是由音响形象和概念含意构成的，前者称为“能指”，后者称为“所指”，它们的关系具有约定俗成的性质。他进一步开创了语言研究的结构主义方法。在此基础上，出现了列维·施特劳斯对原始民族神话的研究、罗曼·雅各布逊对诗歌的语言学研究、格雷马斯对结构语义学和意义的研究以及罗兰·巴特对文学风格的研究。

如果说索绪尔侧重于符号社会功能的探索，那么皮尔斯则是着重于符号自身的逻辑结构的研究。他通过对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的钻研，开始符号学探讨的，着重分析了人们认识事物意义的逻辑结构。他把符号学范畴建立在思维和判断的关系逻辑上。任何一个判断都涉及到对象、关系和性质这三者之间的结合，在语言中它表现为“主语—连词—表语”的形式。由此，他把“性质”作为第一项，它与感知觉相关；把“对象”作为第二项，它与经验或活动相关；把“关系”作为第三项，它与思维或符号相关。与这三项范畴相应，任一符号都是由媒介、指涉对象和解释这三种要素构成。

由符号与它的3种构成要素的不同关联上，可以将其划分为9种下位符号。例如从符号与它指涉的对象的关联上，可以区分出如下3种不同的类型：即图象符号、指示符号和象征符号。图象符号是通过模拟对象或与对象形象的相似而构成的，如肖像就是某个人物的图象符号，人们对它的感知具有直觉性，通过形象的相似就可辨认出来。指示符号与所指涉的对象之间具有因果的或时空上的联系，如路标是道路的指示符号，门是建筑出入口的指示符号。象征符号却与所

指涉的对象之间并无必然的或内在的联系，它是约定俗成的结果。它所指涉的对象和有关意义的获得，并不是由个人感受所产生的联想，而是社会习俗造成的，如红色代表革命，牌楼标志着里坊。由9种下位符号的相互结合中可以构成10种主要符号类别，它们可以反映出符号所具有的不同性质。由符号的这种基本逻辑结构中，形成了符号间演化、组合和派生的各种机制。这就是皮尔斯符号学的核心内容。

在皮尔斯和杜威的理论基础上，查·W·莫里斯进一步提出了行为符号学，他从3种功能意义上对符号行为作了规定，即标识、评价和指令作用。莫里斯在其第一部符号学著作《符号学理论基础》（1938）中，将符号学划分为3个分支：语构学，研究符号与符号之间的关系；语义学，研究符号与指涉对象之间的关系；语用学，研究符号与使用者之间的关系。在《意谓和意义》（1964）一书中，他认为符号学可以为一切科学提供一种工具，因为每一门科学都要应用符号并通过符号来表述它的研究成果，所以符号学是一种元科学。由此逐渐促成符号学向独立学科的发展。

从1955年起，著名德国美学家、哲学家马克斯·本泽（1910—1990）以及符号学家伊丽莎白·瓦尔特（生于1922）对皮尔斯的理论做了系统的整理和进一步的发展，并对符号学在设计领域的应用原理作了探索。为了将广义符号学的原理和方法介绍给中国读者，使人们便于理解和使用，本书编译了上述两位作者的两部著作。其一是瓦尔特教授的《广义符号学——符号学基础引论》，其二是本泽教授的《符号与设计——符号学美学》。本书删去了前一本书关于符号学历史回顾的导言，去掉了后一本书中与设计美学关联不大的两篇论文。这样使本书开门见山地直接触及符号学的

基础理论，其后则为对设计应用的理论探索。因此，本书取名为《广义符号学及其在设计中的应用》。

本书所涉及的应用，只是在美学原理的层次上提出的，与实际设计工作的距离尚大。为了使读者有进一步的理解，这里再作一些补充说明。

在设计领域，建筑设计成为工业设计的先驱，在符号学的应用上也是如此。国外建筑界从50年代开始引入符号学方法于建筑设计。当时，人们十分关注建筑“意义的危机”

(Crisis of meaning)，认为现代建筑使环境失去了场所感 (Sense of place)，由此功能和意义之争成为一个焦点。后现代建筑正是运用了符号学方法，从而丰富了建筑的意义。查·詹克斯在《后现代建筑语言》一书中指出，后现代建筑的设计者是指那些意识到建筑艺术是一种语言的设计师。也就是说，正是建筑符号学的发展促成了后现代建筑的兴起。

建筑造型作为符号，是所要传达信息的载体。建筑语言所运用的单元称为建筑词汇，如门、窗、柱、隔墙、悬挑物等。然而，一座房子中的柱子是一回事，广场上的纪念柱又是一回事。柱形的烟囱和圆柱形建筑都各不相同。因此，这一词汇就变成了一个短语、一个句子甚至一本书，具有多层次性和多义性。

关于语言生成的机制，乔姆斯基曾经指出，语言的产生是由深层结构向表层结构的转化。同样，建筑语言的形成也存在这种转化过程。这一深层结构正是建筑的功能要求，而造型形式则是建筑语言的表层结构。建筑语言所传达的各种意义正是建筑功能发挥作用的结果。人们把建筑语言的深层结构概括为以下4点：1. 建筑是人类活动的容器，它为人

们的活动提供特定的场所。2. 建筑是气候的调节器，它创造出符合一定要求的环境空间。3. 建筑是某一文化的象征，它总是从属于一定的时代和地域。4. 建筑是对资源的利用，它是建立在一定技术经济基础上的。

建筑形式作为建筑语言的表层结构，成为功能的表现者。建筑的应用也是一种文化传播。在这一传播过程中，建筑师是信息的发送者，大众则是信息的接受者，造型作为建筑符号正是通过空间这一渠道传播信息的。要使建筑的符号体系为公众所理解，就需要发送和接受两方具有一定相通的符号贮备。正如平时人们总是用一座建筑或类似的客体来衡量另一座建筑那样，这种联想的意义获得方式称为隐喻。对一座现代建筑越不熟悉，人们越要把它和一座熟悉的建筑作隐喻式的比较，由此而获得对建筑符号的译码。不同的文化和学习过程造成了多重译码的可能性。

建筑物的语构必须建立在重力和几何法则的基础上。这种物质的强制性力量主导着门、窗、墙等的组合方式。语构学的领域只有把它在语义学中具体化，才能获得感知上的联系。例如，陶立克柱式风格用于银行建筑，因为它和银行的功能有一定关联：严峻、无个性、有男子气概、有理性，所以这种形象对存款人有吸引力而对盗贼具有威慑力。这种语义既有历史的渊源，又有语构特性的依据：柱头的尺寸、柱子之间的关系、它与檐口、檐部束腰、柱础之间的比例等，比例的变化意味着意义的变化。

建筑设计中符号方法的运用取得了许多成功的范例。如贝聿铭设计的香山饭店，运用中国传统建筑中连续性和因借等语构原理，并从江南民居造型因素中抽取出 45° 正方形加以重复运用，构成鲜明主题给人以强烈印象。后现代建筑的反

立方体（anti-cubic）手法，将建筑立方体打破，使建筑构成解体，对其位置和功能作出突破性改变，重新组合并维持各构件间的秩序。如格雷夫斯的 Benacerraf 住宅中，柱子独立于墙外与梁连结，形成开放而具装饰性的框架。总之，建筑中所运用的符号具有多样性，它既可以有类比性图象符号，又可以有几何性（抽象化）图象符号，既可以有功能性指示符号，又可以有意向性指示符号以及不同的象征符号。

在符号学美学的研究上，符号学家作了不同的探索。莫里斯把审美符号看作是一种独特的图象符号，而沙皮罗则把审美符号看作是象征符号。本泽强调指出，起审美作用的并不限于哪一种符号类型。依据皮尔斯的意见，绘画也具有指示特性，因为艺术作品总是表现出更大整体中的一个局部。本泽把艺术作品的审美状态定义为超级图象符号，它的审美性质是由各种符号的组合中表现出来，而不是表现在基础符号上。这种超级图象符号是由名辞—图象—单一符号所构成，由此而具有创新性和不确定性。

在本书中，本泽是从以下三个层次来分析工业设计产品的：技术物质性的物质层次（材料）、技术产品的语义学层次（形态）和技术功能的语构学（构成）层次。

在另一本书中（《小美学》），本泽提出了进行符号学分析的三个层次：从宏观上看，任何产品形象都是一个完形，属于图象符号，随其与媒介物的不同关联可以分为：1. 名辞—图象—性质符号，2. 名辞—图象—单一符号，或3. 名辞—图象—规则符号。从微观层次上看，产品的审美度（O/C）表现在审美分布上，它是按一定的指示标志选择符号的，成为一种图形量度，其符号类型为：1. 名辞—指示—单一符号，2. 名辞—指示—规则符号，3. 命题—指示—单一符号。

4. 命题-指示-规则符号。从更基础的层次上看，产品符号还存在着象征性的对象关联，其符号化构成包括以下3类：
1. 名辞-象征-规则符号。2. 命题-象征-规则符号。3. 论证-象征-规则符号。其中，第1类规定了符号的不确定和开放的状态，第2类规定了一种确定性的状态或一种结构，第3类规定了最不确定和最确定状态之间的所有图形状态，即无规则性秩序。

1989年赫尔辛基工业艺术大学曾经组织了国际产品语义学讲习班。工业设计中与后现代建筑的发展相呼应，近十年来产生了产品语义学研究的热潮。人们指出，设计一种产品，也就是设计语言。对产品语义的理解，不能脱离它的社会文化脉络，某些事物的意义并不在它的表面，而与它的使用功能、环境和生活实践的联系密不可分。如果对形式与语义的联系规定得过于直接，就会使语义失去其复杂性而变得浅薄。由此也可以看出，符号学在产品设计中的应用只是开始，成功的应用还有待广大读者的探索。仅以此书表示我对两位德高望众的作者的敬意和缅怀。

译者谨识

徐恒醇于天津社科院

甲编 广义符号学

第一章 皮尔斯的基本理论

1.1 范畴基础

建立一种符号学可以有不同的方法。第一，人们可以找出各种符号的特征性标志(人们往往是从语言符号出发的)，以试图据此提出一种广义符号学。第二，人们可以搜集他们所遇到的各种符号，依据不同的观点加以分类，从而表达出各种符号的区别。第三，人们可以从符号的功能出发，来研究符号本身、它们的结合以及应用可能性。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在历史上存在着以上各种趋向以及将这些方法结合起来以建立一种广义符号学。然而，所有这些建立符号学的尝试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它们把符号本身作为基础而无需做进一步的说明。

皮尔斯 (Charles Sanders Peirce) 是第一位与众不同的符号学家，他试图不仅将符号的特征性标志，而且把符号作为一种特殊范畴的东西与其他的存在物加以联系并加以区分地作出定义。

自从亚里士多德以来，人们就将一切存在物利用可以表达综合的、普遍的上位概念的“范畴”加以分类，亚里士多德本人就利用 1 种实体范畴和 9 种属性范畴，即总共 10 种范畴进行分类。在亚里士多德的表述中，有的观念至今仍然有

效，即任一对象或事件只有它作为一个实体并至少具有一种属性时，它才能被表述出来，或者人们把这个对象作为一个命题的主语至少可以表述出一种特性或一个谓语。因此在一个“命题”中把“存在物”描述为实体与属性的统一体，就命题方面而言是看作主语与谓语的统一体，从而这些范畴才涉及到对象本身。另方面，它们也是与命题相关的“表述形式”或“称谓范畴”。许多哲学家都提出过“范畴表”，亚里士多德提出的范畴表包含10种范畴，康德提出的包含12种范畴，黑格尔和N.哈特曼提出的则是数量不定的。

皮尔斯作为康德的崇拜者，研究了康德的各种范畴以及他的各种“判断”，认为尽管有各种不同，所有判断的基本形式都与“主语—连词—表语”相关，它给出了“对象—关系—特性”的联系。所以判断或命题的成分包含1. 第一项（表语），2. 第二项（主语），3. 第三项（连词）。因此根据皮尔斯的观点人们可以说，要确定“第二项”（对象）就必须已经知道“第一项”（特性），并且人们通过“第三项”（连词）将特性与对象相联系。按照这一思路，皮尔斯提出了他的范畴表。它只是由三个范畴构成，即他称作“普遍范畴”，并抽象地表述为“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他将这些范畴定义如下：

“第一项是它本身所呈现出来的一种肯定的存在样式，与其他事物无关。”（第一位存在）；“第二项是它本身所呈现的一种存在样式，关系到一个第二者，但不考虑第三者。”

（第二位存在）：“第三项是它本身所呈现的一种存在样式，它将第二者与第三者相互连接了起来。”（第三位存在）。

第一项是一种自身独立的自在的存在。皮尔斯称它为“感觉质”。例如在“蓝色”意义上的蓝的色彩，不论它是

否被某个人所知觉或想到，它是何时并在何地出现的。它~~是~~存在着。这也就是说，第一项或感觉质，因为它是~~独立于~~时间~~和地点的~~，所以它是依据可能性的存在。

第二项是经验，例如对两种知觉的比较，它始终依存于一定的地点和时间，因此如同一切实际的事件和一切具体的单个物体，它是依据现实性的存在。

第三项属于所有精神的意识的存在方式及活动所确定的东西，如思维、认识、规律性、秩序、表达和交往等，正如皮尔斯顺便提到的，它也是作为一种“解释”用于符号本身的。“思维”始终是作为一个包含3种关系的系统出现的：

1. 思考者，2. 思考内容，3. 思考活动。精神活动和作为其基础材料的符号既不是依据可能性又不是依据现实性而存在的，它始终是依据于必然性的存在。然而，必然性是以现实性为前提，现实性是以可能性为前提的，因为没有一种形态是完全独立于其他两种形态的，它们共同地具有一种三位一体的三角形关系。

在另一个地方，皮尔斯列举了这些范畴的对应关系：

第一项 知觉或感觉 质 性质 可能性

第二项 经验或活动 量 对象 现实性

第三项 思维或符号 表现 关系 必然性

皮尔斯试图利用他的关系逻辑对这个范畴表作出形式化的说明。他将它们区分为单项（例如“…是红的”）、二项（例如“…小于…”）、三项（例如…位于…与…之间）关系。他还指出，多项关系可以还原到三项、二项或单项关系，但是三项、二项和单项关系却不能还原，因为这些范畴是以关系为特征的，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是基本的和普遍的范畴不能还原。中间阶段表现出的其他范畴，人们可以

作为特殊范畴看待。皮尔斯将其表述如下：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第一项的第一项	第二项的第一项	第三项的第一项
.....	第二项的第二项	第三项的第二项
.....	第三项的第三项

这表明，第一项不能再继续细分，第二项具有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第二阶段才是真正的、名副其实的第二项，第三项具有第一、第二和第三阶段，第三阶段才是真正的、名副其实的第三项。

因为所有这三个范畴都是密切相关的，每一个单项都可以进一步区分。皮尔斯在将媒介关联物、对象关联物和解释关联物的各个阶段作为三分法加以区分时，他确信地利用了这一观点。他得出了如下 9 种范畴：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第一项的第一项	第二项的第一项	第三项的第一项
第一项的第二项	第二项的第二项	第三项的第二项
第一项的第三项	第二项的第三项	第三项的第三项

皮尔斯以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表述的基本范畴，本泽按照他自己的表述称为第一组 3 个基数的基数符号。我们利用后者在矩阵图式中表达下位符号。

1.2 作为三角形关系的符号

如果要利用三位关系或三角形关系的范畴来规定符号，那么人们要问，如何解释我们称为“符号”的三项关系。

皮尔斯把符号普遍地理解为代表或表现其他事物的东西，可以被某人所理解或解释或者对某人具有一定意义。符

号的三种关联要素为：1.“媒介关联物”(M)，2.“对象关联物”(O)以及3.“解释关联物”(I)。因为每一个任意的符号必须本身是一种存在，与它所表征的对象有一定关系，这种“表征”(如本泽对于对象关联物所进一步规定的)必定由某一解释者或解释意识所理解，或具有一定“解释”或意义。每个符号都具有一个三位的关联要素或一种三角形关系。如果任一事物没有表现出这三种关联要素，那么它就不是一个完整的符号。例如发现了一块石板，没有什么意义或无可解释，它就还不是符号或还不包含符号。这里至多是存在一种符号的媒介关联物，如果人们了解了这一媒介涉及到什么以及它可以如何解释，那么它才成为一个完整的符号。

在皮尔斯研究的基础上，本泽将符号关系表述如下：

$$Z = R(M, O, I)$$

为了表示出(O)依随于(M)，(I)依随于(M)和(O)，可以写作：

$$ZR = ((M \Rightarrow O) \Rightarrow I) \quad \text{或者}$$

$$ZR = (M \Rightarrow O, \Rightarrow I)$$

(双箭头表示“发生过程”，第二式中(O)后面的圆点用以代替小括号)。

因为符号作为一种三角形关系将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连接了起来，人们也可以利用本泽采用的“数字表达方式”将符号关系表述为：

$$ZR = ((1, \Rightarrow 2,) \Rightarrow 3,)$$

根据这种表达方式显而易见，符号关系必须被理解为一种“排列的三位关系”，不能将这种排列打乱。另方面可以看出，媒介关联物作为第一项，对象关联物作为第二项，解

释关联物作为第三项。此外，人们还可以看出，任何符号都依存于一定的解释或解释者，只有解释者才能使用符号或将任何事物作为符号解释。这里当然不限于讨论所有现存的、约定俗成的、已经惯用的符号，而是讨论任何可以作为符号的事物。只要它可以在这种三角形关系中发挥作用，即它用以表征另外的事物，这种表征具有一定意义或可以为人所理解。因此如鲜花、邮票、骑士决斗时挑战用的手套、礼仪性动作等等都可作为符号。在上述例子中需要注意的是，上述事物作为符号使用必须在一定人群范围内形成约定俗成才可以。如果人们不知道这种习惯，那么这些事物也就不能作为符号被理解。换句话说，任何涉及作为符号的东西都必须有所约定。只有约定俗成才能发挥符号的各种特征，如“可重复性”、“可习得性”、“存贮性”、“可选择性”、“再次应用性”或“可替代性”等。

1.2.1 符号的一般定义

在各种科学、艺术、日常生活及其所有不同的领域中，到处都在产生和使用着符号，并不断重新构成、改变和使用。通过符号可以向别人表达、叙述和传达一切他认为必要的东西，（即在各种不同的感官层次上）所传达的东西可以是一件事物、事物的性质、关系、事件、认识、感情、过程、愿望、梦想等等。

所启用的符号本身也是一种物质的东西。并不存在只是想象中的符号，一个符号可以完全独立于现实，因为人们想到什么都是通过符号思考的，这些符号是他习得的，并能加以表达的。思维不用符号是否可能？思维先于符号或符号先于思维的问题，虽然在符号学的历史上不断遇到，但是这个问题根本就不能成立。把符号理解为一种三角形关系，从它